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地下 3 號會議室

出席者：

陳玉樹教授（主席）

陳振彬先生

陳美潔女士

陳美蘭女士

方文雄先生

葉恩明醫生

林淑儀女士

羅健中先生

李香江先生

李文斌先生

梁永泰博士

麥鄧碧儀女士

文孔義先生

孫亮光先生

錢黃碧君女士

王忠秣先生

黃奕鑑先生

關曉陽女士（秘書）

列席者：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鄧國威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楊碧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梁蘊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張馮泳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郭偉勳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 討論事項一

— 討論事項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

聶德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	討論事項二
馮伯欣先生	副署長（行政）		
龍小潔女士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陳得建先生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因事缺席者：

陳阮德徽博士
林正財醫生
杜子瑩女士
曾潔雯博士
楊傳亮先生

討論事項一： 簡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SWAC 文件第 01/2012 號]

當局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 (a) 當局應利用改善工程計劃，提升資助安老院舍和長者中心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 (b) 當局應為照顧患有癡呆症長者的家人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加強暫託服務以紓緩他們的壓力。當局亦應舉辦更多公眾教育計劃，加深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了解，作為減少社會問題的一項預防措施；
- (c)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或會造成服務經營者之間的惡性競爭，或會令小型機構處於不利地位。建議當局應在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內，考慮為各項服務釐定標準收費；
- (d) 當局撥給社區照顧服務、支援癡呆症及達療養程度的長者方面的資源，多於撥作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之用。當局亦應考慮提升私營安老宿位的規格；以及

- (e) 當局應增撥資源，為社工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協助，例如幫助他們透過互聯網提供服務和資訊。

3. 當局回應如下 —

- (a) 根據現行建築物法例，所有新建或經過相當程度改裝的建築物，必須按法例的規定將其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
- (b) 當局一直透過日間護理中心和安老院舍分別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和住宿暫託服務，以支援照顧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開始，私營安老院舍買位的偶然空置宿位亦會用作暫託用途。另外，當局已透過全港各長者中心，為家庭照顧者提供有關長者照顧的培訓和教育課程；
- (c) 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社署的要求，均可遞交試驗計劃的建議書。小型機構於遞交建議書時可善用他們在特殊服務範疇的專業知識，以及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可鼓勵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者加入市場，從而推動社區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社署會密切監察它們的服務質素；
- (d) 住宿照顧服務的最大限制是用地和人手供應有限，因此，向私營院舍買位是增加住宿照顧服務供應的更靈活方法。與其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更多甲二級別宿位，社署反而會鼓勵他們將之提升至甲一級別，以改善服務質素；以及
- (e)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第一期為旨在提升非政府機構資訊科技的計劃提供了撥款。

討論事項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4. 當局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 —

- (a) 當局有否分析參與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就業率偏低的原因；
- (b) 當局應與提供醫護培訓的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合作為綜援受助人開辦培訓課程，讓他們在醫護界覓得工作，同時亦可紓緩醫護界人手不足的情況；
- (c) 可利用詳盡的統計數據，讓當局對這些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作出更佳的評估；以及
- (d) 當局應識別因精神及情緒問題而無法找到工作的綜援受助人，以便給予特別援助。

6. 當局回應如下 —

- (a) 雖然失業率受市場供應的職位數目所影響，但綜援受助人有 45% 的年齡介乎 50 至 59 歲，正好解釋為何他們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社署會繼續為就業援助計劃的參加者提供相關市場資訊和培訓，以協助他們就業；
- (b) 當局會考慮與醫護機構合作，因為此舉可令受訓者和醫護界同時受惠；
- (c) 社署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會收集相關統計數字，以進行分析；以及
- (d) 有精神或其他個人問題的失業綜援受助人，一般可獲豁免參加就業援助計劃。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